海口地税推出便民办税服务新举措，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海口地税把纳税人满意度高举头顶

■ 本报记者 陈怡
通讯员 乐冰 邢斌

“以前来办税都要等上一个多小时，现在只需要提前一天预约好时间，到现场就能办理，非常方便。”海南天道种业公司的财务人员林平为海口市地税局推出的手机互联网办税预约服务点赞。

手机互联网办税预约服务是海口市地税局推出的一系列便民办税新举措之一。今年以来，该局把纳税人满意度高举头顶，推出便民办税服务新举措，不断提高纳税人满意度，受到各方好评。日前，海口市地税局民声东路办税服务厅因此被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

“青年文明岗”在认真引导纳税人办理业务。

不断创新、优化纳税服务

每月的纳税申报高峰期，各办税大厅纳税人排队拥挤问题一直困扰着税务机关。今天，记者走进海口地税办税大厅，只见大厅内井然有序，排队等候人群不多，每一位办税人员的等候时间不超过半个小时。

这一切变化是在海口市地税局推出一系列便民纳税服务举措之后。据悉，为了解决这一老大难问题，海口地税局采取发放问卷调查、走访纳税人、召开座谈会等措施，广泛征求纳税人意见，最终确定推出便民纳税服务举措。创新纳税服务新举措，不仅减少了征纳双方的误解和摩擦，也有利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有利于促进征纳和谐关系。

同时，海口市地税局优化办税服务厅硬件设施，通过自助设备的投入使用让市民办税更便捷。其中，民声东路、嘉华路、美俗路、琼州大道、保税区办税服务厅重新规划，共增设了38个办税窗口和5个办税自助区；民声东路、华信路、美俗路办税服务厅推广使用自助办税终端机。自助办税终端可办理零申报、缴纳税款、普通发票代开、打印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换开完税凭证、领取网开发票、发票查验、查询发票领存、其他综合查询服务等业务。

为了提高大厅工作人员服务水平，自2015年1月1日起，海口市地税局在办税服务厅实行月考核管理，主要从业务技能、服务质量、考勤纪律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每月评定纳税服务之星和末位人员，对评定的服务之星和末位人员进行相应的奖励和惩罚。截至6月30日，已评定服务之星74人次，末位人员30人次。同时，对办税服务厅人员开展礼仪培训。通过面对面讲授与现场跟踪指导相结合，提升办税服务厅人员综合素养和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不受监督的权力容易滋生腐败，更谈不上权为民所用。为了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海口市地税局努力实施廉政风险管理，从机制上起到了源头防范作用。

据了解，海口市地税局于2014年10月完成权力公开平台升级工作，实现办税流程公示等功能；平台还提供办税事项进度查询服务，纳税人只要输入业务受理号、纳税人识别号，即可实时查询到该项业务的办理进度图、流转明细表，其流转环节、流经岗位、审批意见、是否逾期等情况，纳税人一看便知办税情况。

“现在可以提前了解情况再到税务窗口办税，效率真的高了很多。”纳税人王平说。最近，王平到海口地税办税服务大厅办税，每次都是一次性办结。

海口市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全面推进税务公开，该局将酒店、娱乐业双定户的核定营业额、应纳税额和相应定税依据通过权力公开平台向全社会公示，酒店、娱乐业等双定户不仅自己可以查询竞争对手的核定税额甚至定税依据，而且还可以查询了解比较同一街道、同一行业纳税人的定税情况，变上级一人监督为社会千万人监督；针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运用该平台公示处罚的类型、金额、法律依据、裁量标准等详细信息，行政处罚相对人和社会各界均能查阅到同类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促使税务人员执行统一、合理的处罚标准，消除了引发征纳矛盾的隐患。

为了使各项制度得到很好地落实，海口市地税局还组成工作纪律纠察小组，对工作纪律、纳税服务举措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定期进行通报。

“马上就办”成海口地税新常态

今年以来，海口市地税局努力践行“马上就办”，在提高执行力上下苦功夫，大力提倡敬业精神，要求文不过夜、事不过天，自己的工作没有干好，要想方设法去做完，做到“白+黑”、“5+2”。

近日，海口市地税局还建立了“海口地税微信公众交流群”，便于内部工作交流，第一时间安排部署工作。为方便纳税人对该局办税效率予以监督，6月29日，海口市地税局开通“马上就办”专线68595119（工作时间）和18976301129（其他时间），及时在媒体公布，目的是解决服务态度不好、首问负责制不落实、推诿扯皮、办税效率低下等现象。

现在，纳税人在海口地税局办税大厅意见簿上的点赞随处可见。海口市公共汽车公司写道：“办税大厅服务人员热情、耐心的服务确实让人感动。”

海口市琼山马坡开发区54名纳税人联名写道：“海口地税局工作人员认真负责、热情服务，真正体现了想纳税人之所想，急纳税人之所急，解纳税人之所难，使我们真切地感受到海口地税局的可喜变化。”

5月27日，海南省委常委、海口市委书记孙新阳点赞该局：“海口地税局转变作风、雷厉风行、勇于担当、马上就办，事迹先进感人！是海口改善投资环境、促进企业壮大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望发扬钉钉子精神，持续发力，再做更大贡献！”

海口地税局的一系列努力正在构建出海口良好的税收环境，吸引了不少商人前来投资。近日，广州一家上市公司在海口投资一家药企，涉及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一次性为地税部门缴纳了近9000万元税款。

相关链接

《便民办税服务举措》主要内容摘要：

推行邮寄发票到户。纳税人领用发票只需通过网上申请，海口市地税局马上免费邮寄送达。

启用流动办税服务车。在征收期后，流动办税服务车周一至周四在海口市各乡镇、预约服务点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业务。

开通手机互联网办税预约服务。纳税人通过手机APP、互联网即可预约办税，手机APP客户端可提供办税大厅排队情况查询、办税事项告知、发票快捷查询、办税流程指南等。

推行“同城通办”。全市所有办税大厅均可办理地税业务。实现“一窗式”办理。启动全职能窗口服务，将原来的五类窗口整合为两类至三类，同时整合办税取号类型，优化纳税人排队模式，减少纳税人办税等候时间。

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办税服务厅为连续3年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企业、老弱病残孕、预约办理等特殊情况者优先办理涉税业务。

设置“个性化”办税窗口。在办税服务厅开设“大企业窗口”、“小微企业窗口”、“风灾受损申报窗口”等专用窗口专门受理特殊业务。

简化办税资料及程序。取消建安项目登记经税管员审核后才可进行税款申报的流程，对二手房办税流程及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优化。

推行“免单、免填单”服务。在推行税务登记类、证明管理类等范围的免单免填单服务基础上，将普通发票和建安代开发票部分业务纳入到免填单服务范围。

在国税办税大厅设立地税窗口。分别在海口市国税局滨海、凤翔、海甸3个办税服务厅设立地税办税窗口，办理国地税共管企业的地税业务。

设置局长值班岗。管理分局局长带领业务骨干在办税服务厅轮流值班，现场进行涉税咨询和快速解决纳税人办税合理需求。

制图/孙发强

政策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0号

为切实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简化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免征营业税手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个人以离婚财产分割、赠与特定亲属、赠与抚养人或赡养人方式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号）第二条免征营业税规定的，在办理营业税免税手续时，无需提供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双方“赠与合同公证书”。

本公告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此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号）第一条中“属于其他情况无偿赠与不动产的，受赠人应当提交房产所有人‘赠与公证书’和受赠人‘接受赠与公证书’，或持双方共同办理的‘赠与合同公证书’”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5年6月29日

以案说法

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偷税被追缴838万元

本报讯（记者陈怡 通讯员周玲）某市某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在建工程”科目长期挂账和隐瞒租赁收入手段偷逃国家税款被某市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立案查处，该局向该公司共追缴税款93.94万元，滞纳金9.54万元，罚款46.18万元，督促工程承建单位补开发票14266万元，补缴相关税费689.21万元，以上补税、滞纳金、罚款共计838.87万元。

2014年4月，该局在辅导一批股权转让企业自查过程中，某市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报表中的“在建工程”科目长期挂账金额较大，且自查时未进行详细说明而进入该局选案人员视野，进而被立案稽查。

根据该公司的自查情况和稽查人员的评估结果，该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被正式立案稽查。稽查人员采取实地调账的方式对该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在出示《税务检查通知书》及税务检查证后，稽查人员分成3个小组，每组2人，分别进入该公司财务室、财务经理办公室和人事部门。因为保密严格，行动迅速，稽查人员在该公司财务经理的电脑中获取了一套财务软件和收入统计表，在人事部门获取了员工工资和奖金等电子数据，掌握了第一手材料和证据。

稽查人员就获取的账册、报表与电子数据等资料进行了细致地分析和检查后，发现了以下问题：一是“在建工程”科目存在“猫腻”，如2012年“在建工程”明细账年初余额为16513.6万元，年末余额为16537.6万元；2013年“在建工程”明细账期末余额为14420.82万元，挂账时间长且金额巨大。而稽查人员在实地调账的过程中，并没有发现该公司有工程在建。

稽查人员通过对固定资产的实地勘察，对电子数据、房产证明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资料的逐项盘查，发现该公司是将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某星大厦及宿舍A、B栋的工程款，因以前年度支付时未取得合法凭证而长期挂账。这样做既偷逃了房产税，又造成工程承建单位偷逃了营业税金及附加。

此外，该公司报表反映2012年度取得租赁收入1304.12万元，2013年度取得租赁收入1292.68万元。但稽查人员在查看该公司的电子账套时发现，该公司有厂房、宿舍和商铺租赁收入，而账上并没有反映商铺和宿舍租金收入。

随着调查的深入，稽查人员发现挂账的房产已完工并已投入使用，其中有两栋宿舍和宿舍临街一层确实有商铺，并已全部出租。在事实面前，该公司财务经理不得不承认隐瞒商铺和宿舍租金收入的行为，并提供了所有租赁合同和收入统计表。

启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从我国当前的纳税意识水平来看，以票控税是税务机关极为有效的征管措施。纳税人应提高纳税意识，规范内控制度，加强对财会知识和税法的了解，摒弃侥幸心理，严格按税法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二产业税收优惠政策，我们为您梳理和解读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研究部署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大产业培育计划，海南地税根据互联网产业、热带高效农业、低碳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医疗健康产业、会展业、海上油气开发及相关产业、生物制药业、旅游业、房地产业以及高新技术、教育、文化体育产业等十二个产业发展特点，认真梳理每个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和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海南经济发展。地税周刊从7月3日开始逐期予以发布，本期继续为您解读低碳制造业、现代物流业税收优惠政策。

低碳制造业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营所得，是否可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二）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

（三）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

（四）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

（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八十八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经营所得，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减免优惠。

二、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发生的投资额可否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额？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5个纳税年度。

三、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否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能享受哪些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规定，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因此，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上述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现代物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名下的邮政速递物流子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承受集团公司无偿划转的房产是否征收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号）第一条规定，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承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出让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取得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应征收契税。

二、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号）第二条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新启用的资金账薄记载的资金或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第三条规定，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

第四条规定，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组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陈怡 周玲）

以上内容由省地税局提供